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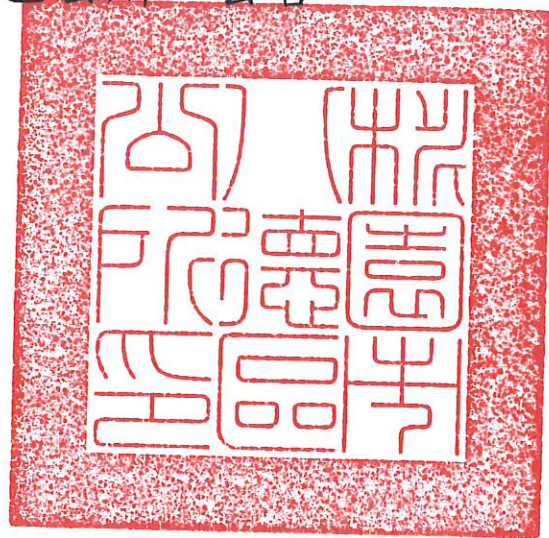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300152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有來君於民國113年4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有來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01969391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1年2月15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14鄰興豐路304巷2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